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40,8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成并取得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40,8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600 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7、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3.81 万元。假定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比 2019 年下降 10%、持平、增长 10%的幅度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实施，公司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前总股本 13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80 万元。

9、假设公司净利润于全年各月匀速产生。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3,600.00 | 13,600.00 | 17,680.00 |
| 情形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比 2019 年减少 10%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31 | 0.1566 | 0.15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31 | 0.1566 | 0.15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05 | 0.0366 | 0.03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05 | 0.0366 | 0.0358 |
| 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31 | 0.1740 | 0.16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31 | 0.1740 | 0.16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05 | 0.0407 | 0.0397 |

| | | | |
|---|--------|--------|--------|
| 股)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05 | 0.0407 | 0.0397 |
| 情形 3: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10%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31 | 0.1913 | 0.18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31 | 0.1913 | 0.18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05 | 0.0448 | 0.04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05 | 0.0448 | 0.0437 |

注: 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得出。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 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 则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 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 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施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华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